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4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軍事・民國23年）（一）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4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軍事・民國23年）（一）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軍事・民國22年）（一）

第六編 軍事

第六編 軍事

第一類 戰鬥法規

陣中要務令（民一九）……………一

第二類 要塞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民二〇）……………一七一
保存城垣辦法令（民二〇）（民二二）……………一七三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民一九）……………一七六
長江要塞檢閱暫行章程（民二一）……………一七七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要塞兵器暫行規則（民二二）……………一七九

第三類 衛戍 戒嚴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民一七）……………一八一
戒嚴條例（民一五）……………一八二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民二一）……………一八三

第四類 校閱 捕獲 俘虜

第一款 校閱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民二二）……………一八五
軍事委員會點驗規則（民二一）……………一八六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閱暫行規則（民二二）……………一九四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民二二）……………一九五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民二二）……………二〇〇
海軍校閱條例（民二〇）……………二〇二
校閱軍艦程序（民一九）……………二〇四

第二款 捕獲

海上捕獲條例（民二一）……………二一五
捕獲法院條例（民二一）……………二二〇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民二二）……………二二四

第三款 俘虜

俘虜遞信及匯兌暫行限制辦法（民二二）……………二二四
陸海空軍擄獲敵人械彈給獎章程（民一八）……………二二六

第五類 演習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民二〇）……………二二七
長江各礮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民二一）……………二二八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民一九）……………二三〇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民一九）……………二三一

第六類 教育

第一款 軍隊教育法令

一

軍隊教育令(民一八)……………二三五

養成軍士法律知識令(民一八)……………二七六

憲兵教育綱領(民二一)……………二七六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民二〇)……………二七七

第二款 學校

陸軍大學組織法(見第二編組織法第十類參謀本部直轄機關)……………二八〇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民二一)……………二八一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民二〇)……………二九四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一)……………二九四

陸軍大學校旁聽條例(民二一)……………三〇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三〇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民二一)……………三〇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入伍生招考規則(民二一)……………三〇五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三〇八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三〇八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三〇八

部直轄機關)……………三〇八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三〇八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九類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三〇八

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民二一)……………三〇八

獸醫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三類軍政部直轄機關)……………三〇九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民一九)……………三〇九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民一九)……………三〇九

軍醫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三類軍政部直轄機關)……………三一九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民二一)……………三一九

航空學校條例(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三類軍政部直轄機關)……………三二一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民二〇)……………三二一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民二〇)……………三二二

海軍學校規則(見第二編組織法第二十四類海軍部直轄機關)……………三二四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規則(民一九)……………三二四

海軍航海練習生學習水魚雷暫行規則(民二二)三二五

第三款 學校教育綱領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民一九)	三三八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民一九)	三三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民二〇)	三六〇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民一八)	三六六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民一八)	三六八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民一八)	三七〇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民二〇)	三七一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民二〇)	三八四

第四款 留學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民一八)	三八四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民一八)	三八六
訓練總監部考選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民二〇)	三八九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民一九)	三九三
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二期畢業學生回國生考驗任用暫行規則(民二〇)	三九五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民一八)	三九五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民二一)	四〇三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民二一)	四〇四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民	

二〇) 四〇七

第五款 軍用圖書審查

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民二二) 四〇九

第七類 兵役 兵籍

第一款 兵役

兵役法原則(民一八)	四一一
兵役法(民二二)	四一二
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民二一)	四一三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民二一)	四一九
補充兵招募總處招募處招募分處規則(民二二)	四二〇
招募委員服務規則(民二二)	四二八
各縣協助招募規則(民二二)	四三一
招募新兵點交護運規則(民二二)	四三一
整理補充兵招募辦法(民二二)	四三二
海軍練兵招募簡章(民一八)	四三二
第二款 服役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民二一)	四三四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	
第五款軍事人員)	四六二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民一九)	四六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民二一	
)	四六五

軍政部工兵訓練處工兵高級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民

二一).....四六六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經過事略調查表(民一九)四六六

第三款 兵籍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民一八).....四六七

第八類 編造

〔國軍編造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民一八).....四七一

〔國軍編造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民一八).....四七四

〔國軍編造委員會各部隊裁留標準〕(民一八)五一四

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民一九).....五一五

裁兵協會章程(民一八).....五二三

第九類 軍需

第一款 會計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民一八).....五二五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民一八).....五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民一八).....五二八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民一八).....五二八

陸軍截贖暫行規則(民二〇).....五四二

修正陸軍點名發餉規則(民二一).....五五六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會服務規則(民二一).....五五七

編遣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民一八).....五五九

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民一八).....五六一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民一八).....五六五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民一九).....五六五

軍隊過境軍差借款償付辦法(民二〇).....五六六

第二款 營造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民一九).....五六七

軍政部營房保管章程(民一九).....五七三

軍政部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民一七).....五八二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民一八).....五八三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民一八).....五八五

軍政部本京城根營地租賃辦法(民一八).....五八六

第三款 糧秣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民一九).....五八七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民一八).....五八八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民一八).....五九〇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民一八).....五九〇

第四款 被服

籌辦服裝規則(民一九).....五九一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民二〇).....五九六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民二〇).....五九九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民一九).....六一〇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民二一).....六一五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民二二).....六二八

第五款 檢查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民一八).....六二九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民一八).....六二〇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民一八).....六三七

第六款 保管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民一八).....六三八

軍需倉庫規程(民一八).....六四〇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民一八).....六四二

油庫保管規則(民二二).....六四三

被服品保管規則(民一九).....六四五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民一九).....六四八

陸軍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規則(民一八).....六四九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

暫行規則(民二〇).....六五一

軍需廢品處分規則(民一八).....六五一

第七款 廠務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民一八).....六五三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民一八).....六五六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民一八).....六五六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則(民一八).....六五八

軍政部軍需工廠招收藝徒章程(民一八).....六六〇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資支付規則(民一八).....六六二

軍政部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民一九).....六六三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簡章(民二〇).....六六五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民二二).....六六七

軍政部製呢廠折舊費保管規則(民二二).....六六七

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民二二).....六六八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成品代銷簡章(民二二).....六六八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民一八).....六七一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民二二).....六七三

參謀本部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民二二).....六七六

第八款 雜項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民二二).....六七七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民

二二).....六七八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民二〇).....六八〇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民一七).....六九二

軍政部公用傳達暨官佐隨從士兵整理辦法(民一九).....六九九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民二〇).....七〇〇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民二二).....七〇二

參謀本部勤務兵守則(民二二).....七〇三

參謀本部馬夫守則(民二二).....七〇四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民二二).....七〇四

第十類 軍械

軍用槍礮取締條例(見第四編內政第二類警政第六款槍礮查驗及取締).....七〇五

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見第四編內政第二類警政第六款槍礮查驗及取締).....七〇五

外人請領自衛槍照擔保辦法(民一九).....七〇五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民二〇).....七〇六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民一九).....七〇六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民一九).....七〇九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民一九).....七一一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民二〇).....七一一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民一九).....七一一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民二〇).....七二二

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礮銅壳給價辦法(民二二).....七二二

硝磺管理規則(民二〇).....七二三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民一八).....七二四

軍政部草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民二〇).....七二七

廢兵器處理規則(民一九).....七三一

廢火藥銷燬辦法(民一九).....七三二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民一九).....七三五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民一九).....七三六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佚役應守規則(民一九).....七三七

第十一類 航空

航空會議規程(民二〇).....七三九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民二〇).....七四〇

各省應依限期修築飛機場令(民一八).....七四一

軍政部航空署飛行規則(民一八).....七四六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民二〇).....七五一

航空機械士章程(民二〇).....七五五

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民二〇).....七六〇

航空署掩護隊添募新兵簡章(民一九).....七六一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民一九).....七六二

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及證書等程式(民一八).....七六四

海軍飛機標誌圖樣(民一九).....七六八

第十二類 交通

第一款 電信

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民一九)	七六九
戰時管理電話辦法(民二一)	七六九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民一九)	七七〇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各縣兵站遞步哨設置規程〕(民一九)	七七二

第二款 運輸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民一九)	七七四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民一八)	七七七
軍用物料運輸檢查條例(民二一)	七八〇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民一九)	七八一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民一八)	七八三
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民二一)	七八七

第三款 築路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軍路工程處暫行徵用民工辦法〕(民二〇)	七八九
剿匪部隊開築馬路辦法(民二〇)	七九〇
剿匪部隊築路暫行獎勵章程(民二〇)	七九一

第十三類 軍馬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民一九)	七九三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民一九)	七九四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民一九)	七九六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民一九)	八〇八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民一九)	八二二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民一九)	八二三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民一九)	八二六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民一九)	八二二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民一九)	八二六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民一九)	八三八
整頓馬政令(民二一)	八八五
調查全國馬驛(民二〇)	八八七
飭屬愛護保管馬驛令(民二一)	八八八
軍政部監查 商部軍牧場 兩翼軍牧場 規則(民二一)	八八九
軍政部 商部軍牧場 兩翼軍牧場 明安軍牧場承包官馬辦法(民二一)	八九〇

第十四類 軍醫

第一款 防疫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民一八)	八九五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民一八)	八九八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民二一)	九〇五

陸軍種痘暫行規則(民二二)	九〇八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民一八)	九一三

第一款 醫事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民一九)	九一五
海軍醫院章程(民二〇)	九三六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民二〇)	九三九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暫行規則(民二二)	九四一
海軍軍醫見習生待遇及加薪章程(民一九)	九四六
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簡章(民二二)	九四六
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簡章(民二二)	九四八
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簡章(民二二)	九五〇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暫行章程(民二〇)	九五一
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章程(民一九)	九五七

軍政部第一陸軍醫院初級看護訓練班訓練條例(民一八)	九五八
---------------------------	-----

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民二二)	九六一
管理傷病官兵條例(民一九)	九六七
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民二二)	九六七
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民二二)	九六八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民二二)	九七〇
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民一八)	九七八

第三款 救護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須知(民二二)	九八〇
-----------------	-----

第十五類 喪葬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民一八)	九八三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民一九)	九八四

第一類 戰鬥法規

陣中要務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閣府公布

總綱

- 一 軍以戰鬪為主故凡事皆以戰鬪爲基準
- 二 軍紀爲軍之命脈強則勝弛則敗而軍紀之要素在於服從故全軍應以服從長上恪守命令爲第二天性所謂萬衆一心是也
- 三 命令之實施多有待於獨斷者蓋兵事之變遷莫測故受令者常宜體會發令者之意圖明察大局遇有情況變化自擇良法獨斷專行以赴事機
- 四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各就其職責力行任務方合斯旨且當戰局變化默察全般情勢往往有須踰越任務之範圍出以斷然之行動而爲友軍供犧牲始能達成目的者
- 五 戰勝之要訣在綜合有形上無形上之各種戰鬪要素以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蓋勝敗之所由決不盡在兵數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凡精練而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定能駕凌物質的威力而操戰勝之左券也
- 六 指揮官爲軍隊團結之中心其威德之高下影響於士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揮官必須具高尚之品性深湛之溫情堅確之意志卓越之識見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而常謀士氣之振作
- 七 不爲與遲疑乃指揮官所最忌者蓋二者之陷軍隊於危險較方法錯誤爲更甚也
- 八 出敵不意爲制勝要道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與奮絕之創意當對敵之際全軍秘密我之企圖如疾風迅雷使敵無應付之餘策
- 凡典則貴能運用而運用之妙存乎其人故人人應身任其責視機宜而活用之以發揮其精神
- 第一編 戰鬪序列 軍隊區分
- 一 編成作戰事軍律定統御經理衛生之關係謂之戰鬪序列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由國民政府命令頒布之其變

更及解除亦以國民政府命令施行之（參照附錄第一其一）

- 第二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謂之軍隊區分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惟行此編組時務勿紊亂軍隊之建制至情況上此種必要消滅則立使歸於原建制或按新情況而另行區分（參照附錄第一其二）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

- 第三 凡指揮官之決心應考量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之狀態等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行之而任務尤為決心之基礎

不可因地形不利敵情不明而有所躊躇

決心須以堅確之意志行之然遇情況變遷亦須不誤其應付之道

- 第四 指揮官當決心時常宜立於主動地位獲得動作之自由尤以出敵不意為最緊要若一陷於被動地位則必致始終追隨敵人之動作而歸於失敗

- 第五 指揮官之命令及實施欲其悉合機宜須於判斷敵情力求正確故於軍隊自身所得敵人之情報與由他方所得之各種資料及徵候務宜蒐集整理綜合而判斷之此際尤以判定該軍當時之價值為最要敵人之企圖雖往往不易明瞭然若從戰術上至當之行動與其所能為之動作及其所慣用之戰法等一一研究則於推定上當不至大誤

當判斷情況之際切不可先入為主又雖徵求事項亦往往與他種情報相需而成為重要判斷之資料最宜注意

- 第六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而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推想其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情況之變化均須切實考慮

- 第七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而於希望將來或舉未然之形勢一一預定其處置切宜避之若於授與命令之外更濫與指示則爾後統帥上必致發生錯誤尤宜嚴戒

第八

在由命令之受領迄於實行其間情況變遷難以預測時又發令者不能預知其情況須使受令者應平情況講求適於機宜之處置時則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所應達成之目的外切不可涉及細事以致拘束其行動然有時按諸受令者之識量或依其情況可指示大綱以爲其行動之準據

第九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之情況以期其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故各級指揮官務宜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一併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並通報於所屬部隊及鄰接友軍爲要

第十

凡軍隊之指揮及協同動作往往因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能適時傳達而愈形容易故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自己之位置或受領命令通報報告之地點示知於有關係之指揮官講求迅速聯絡之法因此上級指揮官選必要時有宜爲其所屬部隊指示聯絡位置者

第十一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影響至大故各級指揮官須以便於指揮部下而能速達命令通報報告等爲主而選定其位置

第十二

高等司令部之所在地常宜講求使人容易發現之方法因此須樹司令部旗（參照附錄第二）即在其他之司令部本部等亦於必要時須使用標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

第十三

凡標旗標燈等須注意能避敵眼

爲通信聯絡計各級指揮官務不失機宜將爲構成通信網基礎之事項指示於其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

通信網之構成鑑之情況尤宜顧慮通信系之價值及器材之現況等製成通信網圖依此以下命令而構設之此外該命令中須示以開始通信之時刻及與他通信部隊之連繫並關於通信所要之規定通信網構成後通信部隊之行動材料之補給法等各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常須致通信隊長密接連繫本其所屬隊長之命令爲自己部隊規定連絡勤務

第十四

各級指揮官於必要時須依無線電報視號通信等以講求與友軍飛機連絡之法又各部隊常能適時辨識其直接協力之飛機須注意於其連絡記號（參照附錄第三）

第十五

上級指揮官與部下各部隊長間及比鄰部隊長間之連絡欲使其敏活適當各指揮官於必要時須互派連絡